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13.9.24(二)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3.10.11(五)上午 9 時~113.10.30(三)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13.10.11(五)上午 9 時~113.10.31(四)下午 6 時
未採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 公告面試時間表		113.11.5(二)下午 2 時
未採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3.11.6(三)下午 2 時起
採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3.11.11(一)下午 2 時起
採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 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及須參加面試之名單 •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審查成績 (不寄發審查成績通知單) • 公告面試時間表		113.11.9(六)下午 2 時
面試		113.11.11(一)下午 2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3.11.8(五)~11.17(日)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日期請詳見簡章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3.11.23(六)下午 2 時
成績複查(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113.11.25(一)
截止日期：113.11.29(五)		113.11.29(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13.12.5(四)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3.12.6(五)下午 3 時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12.13(五)
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截止日期：114.1.17(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114.8.1(五)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4.8.15(五)前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碩士班甄試共招收 **540** 名，博士班甄試共招收 **49** 名。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僅「**電聲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有關「**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招收人數上限**」，請詳閱簡章「**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碩士班甄試					
>工程與科學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8 名 21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9 名 22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6 名 22 • 化學工程學系 25 名 23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5 名 23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8 名 24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 名 25 •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9 名 26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7 名 26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6 名 27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名 27 •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1 名 28 (含名額內 2 名、外加 9 名)			>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15 名 35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 名 35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 6 名 36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7 名 37 •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8 名 38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生系 36 名 39 • 電機工程學系 20 名 39 • 電子工程學系 25 名 40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20 名 40 • 通訊工程學系 17 名 41 •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new! 9 名 41 >建設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12 名 42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1 名 42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1 名 43 • 運輸與物流學系 13 名 43 • 土地管理學系 12 名 44 •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44 >建築專業學院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6 名 45		
>商學院 • 會計學系 14 名 29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2 名 29 • 財稅學系 12 名 30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9 名 30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4 名 31 • 經濟學系 9 名 31 • 企業管理學系 15 名 32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5 名 33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7 名 33 •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10 名 34					
博士班甄試					
>工程與科學學院 •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名 46 ◆化學工程學系 2 名 46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 名 46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 名 46 •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 名 49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 名 49 >商學院 •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10 名 51			>金融學院 •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8 名 52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 4 名 53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4 名 54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3 名 54 >建設學院 •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6 名 55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3
參、學群聯招系所說明.....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4
陸、報名手續.....	6
柒、報名注意事項.....	9
捌、新生入學獎勵.....	11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11
拾、考試時間表.....	12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15
拾貳、放榜.....	15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6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6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18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9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20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2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6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0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3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5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67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69
附錄八 逢甲大學導引路線圖.....	70
附錄九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72
附表一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表三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四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五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八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九 退費申請表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附表十一 推薦評估表(上網填寫樣張)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13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本項碩士班招生除「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外，皆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一、碩士班甄試：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博士班甄試：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碩士班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 3 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前**備妥「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八條之報考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前**備妥「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並併同其他應繳交報名資料，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除報考資格外，各系所於招生簡章中另訂有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

【註】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2.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4.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5.報考一般系所在職生者，另須提供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報考「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6.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在職生工作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之計算，應自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三)所載日期起算至**114年9月15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8.**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數，但考生同時錄取2個系所(含)以上者，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本校各系所甄試入學之面試時間可能重疊，考生若同時報考2個系所(含)以上且面試時間衝突者，請於報名後儘速電洽招生行政組或系所辦公室，以利錯開面試時間。

9.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10.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1.113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114年6月畢業者)，含大三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12.各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中，有關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平均名次。此類學生應另上傳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13.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14.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入學，請參考「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21頁至第55頁)。

貳、修業年限

- 碩士班：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博士班：2至7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學群聯招系所說明

- 一、本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計有工程與科學學院採聯合招生，分述如下：
- (一)「**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包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等四系。
- (二)「**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包括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等二系。
- 二、報考學群聯招系所之考生僅須上傳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面試，就得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為就讀志願；選填多個系所志願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分發，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三、錄取規則：
- 報考學群聯招系所之**考生須填寫志願序**，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獲有排名，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	---	--------	---	---------------	---	-------	---	-----------	---	------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考生注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八、九條報考者，應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先請各碩士班初審，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一、甄試方式：

(一)碩、博士班甄試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二)共有 16 個系所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色能源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太空系統學程、企管系、資訊系、電機系、通訊系、土木系、水利系、都資系、運物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等碩士班，考生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三)前述 16 個系所「未達審查成績特優條件」逕行錄取之考生，**須再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二、甄試程序：

(一)報考資格審查：考生資料上傳後，先由招生行政組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給予應考證號，未通過者退費），再請各系所進行線上資料審查。

(二)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於完成資料審查後，**本校預計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及參加面試之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審查成績單。**

(三)面試：

1.碩士班甄試：

(1)**採逕行錄取之系所**：除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外，其餘考生須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非採逕行錄取之系所**：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博士班甄試：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三、甄試日期：

面試：**113年11月8日(星期五)~11月17日(星期日)**，各系所面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四、甄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面試地點、面試時間及個別順序表，分別依下列日期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供考生查詢。

(一)未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1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公告](#)。

(二)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公告](#)。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六、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四）提出申請。

陸、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之規定	1.凡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u>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0 日晚上 12 時止</u>。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五)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詳細校核，確認無誤後再送出。 6.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三) 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1.<u>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0 日晚上 12 時止</u>。 2.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單招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或學群聯招使用。 3.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整、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整。 4.考生可同時選擇報考一個或多個以上之系所，報名系統根據考生選擇之系所數產生不同之繳款金額。 5.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等行動支付繳款。 6.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7.凡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2個系所組(含)以上者，第2個以後每系所組僅加收報名費 650 元。 8.報考工程與科學學院「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或「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者，考生僅須繳交1份報名費即可選填該聯招學系之所有志願。 9.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 申請方式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六)，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碩士班甄試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博士班甄試需繳交 1,000 元報名費。 (7)經濟不利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碩士班甄試若報考第 2 個系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加收 650 元報名費。
(四) 上傳 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	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6 時。 2.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上傳審查資料應包括： ◆碩士班甄試 (1)學歷證件： (a)大學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如附表八)。<u>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者，本項得免附。</u>

	(4)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5)在職生另需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博士班甄試 (1)學歷證件： (a)碩士班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b)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參閱附錄一】及「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各系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4)在職生另需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報考「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3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4.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5MB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90MB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5.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學位學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學位學程)上傳程序。 6.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7.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8.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9.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10.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須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21~55 頁系所分則說明)。
電子上傳 推薦評估表	1.考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資料如有「推薦評估表」項目者，一律採「電子上傳」。 2.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 Email 等資料，考生須自行按送出鍵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評估表的網址(線上填寫送出，免上傳文件)。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將推薦評估表格式提供給推薦人，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一般免費申請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評估表填寫狀態，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判定為垃圾郵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3.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操作說明，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原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上傳原學校出具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在校學業成績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其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1.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2.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 四、因本校甄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序 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 方式
1	所有考生	◆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21頁~55頁)	113/10/31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3/10/24	上傳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報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3/10/24	上傳
4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七)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13/10/31	上傳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13/10/30	上傳
6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3/10/30	上傳
7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3/10/31	傳真
8	特殊需求服務考生	◆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3/10/31	傳真

五、申請退費：

- 1.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九)，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應屆畢業生請於學歷欄填寫預定畢業年月(**114 年 6 月**)。

七、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前**限時專送或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九、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本校應屆畢業生請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單)**，本校已畢業生或外校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十三、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七)」**，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六、考生需使用各系所「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研究興趣、個人基本資料表、自傳、入學申請資料」之表格者，請至各系所網頁或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十七、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八、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捌、新生入學獎勵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設置要點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入。

二、部分系所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向系所提出申請。

三、114 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第一年提供**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獎學金**(共 12 個月)。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並可參加面試之考生，**未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列印。

拾、考試時間表

◎碩士班甄試：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工程與科學 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起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1月8日上午9時起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1月11日上午9時起
	化學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下午1時10分起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上午2時起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下午2時起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1月10日上午9時起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商學院	會計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財稅學系	11月9日上午9時起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起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1月8日下午2時起
	經濟學系	11月8日下午2時起
	企業管理學系	11月17日上午9時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11月16日下午1時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11月16日上午9時起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11月17日下午1時起
金融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1月14日下午1時30分起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月16日上午9時起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月16日下午2時起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11月8日上午10時30分~中午12時(英文寫作測驗) 11月8日下午2時起(面試)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6日上午10時起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下午1時起
	電機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下午1時起
	電子工程學系	11月8日上午9時起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1月8日上午9時30分起
	通訊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月8日上午10時起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運輸與物流學系	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土地管理學系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0日上午9時起

◎博士班甄試：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工程與科學學院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程學系	11 月 11 日下午 1 時起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0 日 (依排定時間進行)
金融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6 日 (依約定時間進行)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起
建設學院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組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left[(\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占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占總成績比例}) \right] \times \text{甄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報考學群聯招系所之考生，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組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特優而逕行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六)**各系所組若訂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得於名額比例內逕行錄取成績優異者，其餘名額則於面試後依甄試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逕行錄取生總成績占分比例為資料審查成績 100%。**
- (八)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流用，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流用原則辦理。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及參加面試名單：**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色能源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太空系統學程、企管系、資訊系、電機系、通訊系、土木系、水利系、都資系、運物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等 16 個碩士班，對於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對於未達審查成績特優條件之考生，須再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二)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二、公布方式：

(一)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s://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查詢。

(二)查榜專線：(04)24517250轉2181~2187。

(三)正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複查成績，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四、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附表十)，連同成績單影本(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初試成績)，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及面試之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驗)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 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五)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其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包括：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由本校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八、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s://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甄試生入學資格」，以利本校甄試生備取作業)。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 一、有關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 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碩士班或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若已畢業或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入學，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欲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逕向各系所提出入學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網頁下載，並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緩繳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若已申請提前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前入學，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七、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八、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檢附 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逢甲大學 113 學年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一覽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54,970 元	
	54,520 元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	47,820 元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雜費 10,500 元，每學分費 18,000 元
金融學院	47,820 元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雜費 11,000 元，每學分費 18,000 元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元	
建設學院	54,970 元	土管系、運輸與物流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	54,970 元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甄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考試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隨時保持暢通，若未能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校不另發售紙本招生簡章，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並免費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一、碩士班甄試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08)。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506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53100	CE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一般生1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個人未來發展規劃) 5.讀書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入學申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或讀書計畫等、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有助於甄試審查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起 。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5.如為轉學生，需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402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3樓工318)。 3.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自行上網至本系網站， https://inde.fcu.edu.tw 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2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83100	CE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名	一般生15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專題研究成果或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10分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學思樓5樓學5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科航大樓4樓科航40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1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同等學力第7條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本學位學程至多招收1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 ※依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除需符合六年(含)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具電聲設備測試經驗與相關工作者具5年以上的工作經歷 2.從事電聲相關事業經營負責人與任職主管以上之階級。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攻讀本學位之動機與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評估表、專題報告、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 106)。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2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學習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創作作品、專業證照、獲獎資料或 推薦評估表 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2時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 2 樓工 205 室)。 4.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5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A023100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一般生27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重點：a.報考動機，b.未來生涯規劃) 4.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與語文能力鑑定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2.面試【50%】 (10~15分鐘，學習經歷等相關問題)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2.面試【50%】 (面試材料與學習經歷相關問題)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應用數學系暨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理學大樓 2 樓理 20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3 樓學 3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04 6.本系網址： https://ms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23100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一般生14名、在職生1名
		合計15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個人簡歷(含工作經歷)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報告、進階實驗成果、業界實習經驗、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一般生繳交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評估表 1 封。 5.簡歷(限用本系考生簡歷表)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報告、進階實驗成果、業界實習經驗、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或工作資歷證明 (2)個人簡歷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10~15分鐘)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1)自我簡介 (2)專題研究或進階實驗或業界實習成果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 3 樓理 30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1.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1樓理215)。 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u>考生簡歷表</u> ，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s://photonics.fcu.edu.tw/form/ 4.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如為教育部核定之國際交換學生，面試當日無法回國者，得於報名時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A0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1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系所 獎勵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年提供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獎學金(共 12 個月)。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備 註	1.面試時間：113 年11 月 15 日上午9 時30 分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程辦公室(科航大樓4樓科航40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951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13100	CB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一般生12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與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及專業證照證書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之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 推薦評估表 、英檢證明、專業證照、論文著作、專題報告、國際交換、國內外實習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 。 3.面試地點： 商學大樓商1107室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06(翟小姐)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 。 3.面試地點： 商學大樓商806室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55(林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53100	CB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一般生9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外語檢定、專題報告、參與競賽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9日上午9時起 。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1113室。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303(劉小姐)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30分起 。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907室。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3(賴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經濟學系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代碼	CB073101	CB073102	CB0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9名
	合計14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和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推薦評估表、英檢成績、競賽獲獎、專題報告、同等學歷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系排名或班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專題報告、參與競賽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1.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起。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1011室。 4.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互為流用。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405(廖小姐)		1.面試時間：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起。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91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455(曾小姐)



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 5.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構想) 6.推薦評估表(至少 1 封) 7.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專業證照及競賽證明、社團參與、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海外遊學、國內外實習或工讀經驗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 804B 室、商 804A 室。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張先生)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代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大學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者。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或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簡歷或自述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 推薦評估表 、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簡歷或自述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書、 推薦評估表 、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6日下午1時起 。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613室。 3.如為法律系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另行安排面試。 5.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99、4181(黃小姐)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6日上午9時起 。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商613室。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另行安排面試。 5.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99、4181(黃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2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與讀書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評估表、外語檢定、專業證照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之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7日(星期日)下午1時起 。 3.面試地點：商學408、409、410教室。 4.面試順序：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https://www.globalmarketing.fcu.edu.tw/ 。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383(林小姐)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33100	CB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測驗、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及通過專業證照考試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30%】	1.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3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4日下午1時30分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2樓商121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53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6日上午9時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0樓商1001室)。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24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在職生2名 合計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甄試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113年11月16日下午2時起。 2.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九樓。 3.<u>自傳</u>、<u>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u>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s://cl.fcu.edu.tw/ 4.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5.鼓勵多元發展，得以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6.可跨所選修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或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畢業證書上即註明雙主修。 7.可修習華語教師學分學程，修畢取得學程證書。 8.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 9.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 10.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54。 11.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H06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合計7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英文讀書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士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學術活動紀錄、語言檢定成績證明等)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及面試前英文寫作測驗。英文寫作測驗將於面試當日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舉行，內容將為面試題目之一。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備 註	1.有助甄試資料之內容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起，面試前須參加英文寫作測驗。 3.英文寫作測驗時間：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4.面試地點與英文寫作測驗地點：本校人言大樓八樓。 5.英文讀書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https://fll.fcu.edu.tw/。 6.可申請學習型教學助理助學金。 7.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 8.跨所選修中文所或文社所規定學分，可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雙主修。 9.跨所選修行銷系全球行銷碩士班規定學分，可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雙主修。 10.跨所選修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規定學分，可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雙主修。 11.本所提供「劉賴玉燕女士紀念獎學金」、「沈薇薇老師紀念獎學金」，每學年成績優異者可申請該獎學金。 1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02。 13.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H1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在職生4名
	合計8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書，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2.個人簡歷及自述 3.讀書計畫及研究興趣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社會服務或參與、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本碩士學位學程透過文物與文化轉譯、地方史與民間信仰、社會創新與科技運用、地方設計與商業模式等模組課程，提供學生擇定方向。目的在培養地方文史知識洞悉場域，習得田野調查，建立文化知識庫；再透過社會創新思維，提出共善解方，設計具人文底蘊的商業模式。 2.本學程每年規畫海外移地教學，提供學生多元研究議題與國際視野。 3.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起 。 4.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8樓人802。 5.面試時毋須繳交資料，但審查資料亦在面試範圍之內。 6.本所教師承接各項產官學研究計畫提供研究生研究津貼與實作之機會，每學年成績優異者，可申請獎學金。 7.跨所選修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所碩士班、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系碩士班12學分，可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雙主修。 8.得以學術論文及其它多元形式申請學位考試。 9.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52。 10.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73100	CE1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6名	一般生2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論文、著作或專題報告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榮譽獎項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含研究方向) 6.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推薦評估表、如3-5頁之專題報告、學術論文、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資工系網頁(https://www.iecs.fcu.edu.tw)。 3. <u>個人基本資料表</u>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https://iecs.fcu.edu.tw/ 資訊系官網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下午1時起 。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資電30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6  https://ee.fcu.edu.tw/ 電機系官網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93100	CE1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名	一般生2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評估表1封 5.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計畫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 2.相關學歷(力)證件。 3.簡歷、讀書計畫書(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4.有助審查資料(專題、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證照、獲獎、參與計畫案等) 5.推薦評估表1封。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起 。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電通館1樓電通122)。 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903。  電子系官網 https://fcuece.fcu.edu.tw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30分起 。(面試時間前40分鐘報到)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報到地點資電418 3.如為轉學生，歷年成績單須包含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9  https://aut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I023100	CI2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名	一般生9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自傳、專題報告、參與計畫案、技術證照、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5.讀書計畫(含研究方向)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信、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證照、參賽及獲獎紀錄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不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面試時間前20分鐘報到)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電通館2樓電通220)。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802  https://ce.fcu.edu.tw/ 通訊系官網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起 。(面試時間前20分鐘報到)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頁(https://ics.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995。  https://ics.fcu.edu.tw/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13100	CE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一般生11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研究興趣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校內外參賽及獲獎紀錄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自傳、研究興趣或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口頭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或讀書計畫等約五分鐘	1.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50% (2)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25%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25% 2.面試【40%】 準備個人資料簡報電子檔，並口頭報告約五分鐘。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土木水利館3樓土305)。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2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五)上午10時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土木水利館土306)。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轉 3202  https://he.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03100	CM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13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專題報告、學術論文、設計作品、研究計畫、獲獎資料、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等)	1.履歷表(含學經歷、專長領域、聯絡方式...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獲獎資料、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4樓忠413)。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53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 。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8A)。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M033100	CD1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一般生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乙份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簡歷(含自傳與就讀動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30% (2)研究計畫書 4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競賽或活動等)3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40% (2)個人簡歷(含自傳與就讀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0%。 2.其餘考生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不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2.面試地點：智慧城市共享學習堂（丘逢甲紀念館 301 室）。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03 	1.本學位學程以實務應用為核心，將先進科技及人工智慧等工具應用於城市之建設、防災、交通與管理等面向。不限學門背景，歡迎所有對智慧城市有興趣者報考。 2.面試時間： 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9)。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52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系所別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包含三大領域及四大核心能力：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創新設計三領域及 Roso Coop (智慧生產)、In-Sense Lab (智慧設計)、XR (智慧服務)、地方創生四大核心能力，鼓勵碩士生多元發展可修習各領域相關課程。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3.若推薦評估表列為佐證資料，可由網路報名系統上網邀請推薦人填寫後再回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無則免。 4.若需滿足建築師國考資格需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5.面試時間：113年11月10日上午9時起。 6.面試地點：忠勤樓 803，面試順序前一日公布於學程辦公室(忠勤樓忠 515)。 7.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8.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許萍夙助教。 

二、博士班甄試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材化纖環學群博士班聯招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博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S034100	CE084100	CE054100	CS02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合計7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2.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3.推薦評估表1封 4.自傳(含個人經歷、讀書計畫及未來發展規劃)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其他著作)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10月31日(四) 下午6時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月11日(一)下午1時起	2.資料審查成績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以選擇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為就讀志願。 2.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三、四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第一、二志願為備取，第三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第一、二、三志願為備取，第四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三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三、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三、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三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四志願備取資格；若第四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二、三志願之備取資格。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及各系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各系辦公室與面試報到地點。 4.自傳格式請至逢甲大學招生網頁下載。 5.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6.「材化纖環學群」聯招所有博士班皆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1.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 2.課程完整：課程分「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方向，各領域皆規劃有完整之銜接課程。
- 3.資源完善：設有 21 間專業實驗室、3 間專業研討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4 仟萬元。擁有多項專利，在工程、材料科學兩學門表現特別突出，在材料工程學門表現突出，論文總數、被引用次數為 ESI 前 1%。
- 4.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無縫接軌，研究成果豐碩。
- 5.積極推展奈米科技、半導體及綠色能源用材料，以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人才培育。
- 6.獲頒行政院科技部十大傑出技術移轉績優單位。
- 7.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成功轉型。
- 8.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 9.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 10.本系網址 <https://mse.fc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 1.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 2.師資健全：教師 16 位，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 3.課程完整：開設先進化材、光電與半導體、生化生醫及綠色製程與能源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半導體、光電、電子、高分子、石化、民生化材、生化生醫及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知識。
- 4.資源完善：具有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團隊。本系有生質產氫、生化工程、光電/節能/有機材料、高分子、電漿化學、觸媒化學、電化學、微流體及程序控制等研究實驗室。
- 5.本系網址 <https://che.fcu.edu.tw/>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1.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 2.師資陣容堅強，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 3.課程完整：開設高分子材料、纖維材料、奈米材料、複合材料、能源與生醫材料、染色整理等 6 個課程領域。
- 4.資源完善：本系 6 個課程領域與研究領域一致，所屬相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共計有 25 間，與產業及研究機構關係密切，畢業生已有 7,000 餘位，且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 5.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 6.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 7.本系網址 <https://fcm.fcu.edu.tw/>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1.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 2.師資健全：現有 14 位教學認真、研究績效卓著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及環境工程應用人才為主。

	3.課程完整：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涵蓋水污染防治與環境化學分析、環境生物技術、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振動、土壤與廢棄物、職業安全與衛生、ESG 與淨零排放等七大領域。 4.資源完善：教學研究實驗設備充足，公民營及建教合作計畫，產業關係良好，提供業界實習及參訪。 5.本系網址 https://ees.fcu.edu.tw/	
聯絡 資訊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04。 e-mail：ywlin@fc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e-mail：hychiou@fcu.edu.tw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2。 e-mail：slyeh@fcu.edu.tw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e-mail：linjh@mail.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174100		CE06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合計7名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單(同等學歷以大學成績計分) 3.經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推薦評估表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40%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30%(同等學歷以大學成績計分)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評估表 1 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50%	10 月 31 日(四) 下午 6 時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11 月 9 日(六) 上午 9 時起 (若考生因故未到考， 在相同面試委員同意 下，得另行安排面試 時間)。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機航博)與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工工博)採聯合招生，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選擇機航博、工工博為報考志願。 2.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分別在機航博與工工博此兩志願系所排名：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機航博辦公室(工學館工 205)，工工博辦公室(工學館三樓)。 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有關招生與師資、課程等相關事宜請上網查詢， 網址：機航博(https://mae.fcu.edu.tw、https://aero.fcu.edu.tw、 https://mcae.fcu.edu.tw、https://apmath.fcu.edu.tw) 工工博 https://inde.fcu.edu.tw 6.「機航與工程管理學群」博士班聯招所有學系皆歡迎在職人士報名。  	
系 所 特 色	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1.師資健全:結合跨院系優質師資含機電、航太、數據領域專任教師數十名，致力培育機電與航太工程研發菁英。 2.課程完整:規劃完整跨院系之專業課程，涵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及應用數學各項領域。 3.資源完善:教學資源與研究軟硬體設備完善，涵蓋跨院系之機械、航太及數據等領域。	本學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可與國際教育接軌。 ●透過建構和分析模型，來打造更加高效率、性能最佳化的系統。 ●專注於工業工程、精實管理的專業，以提供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智慧決策支援。 ●專業課程: 智慧製造：精實企業系統、先進排程、生產管理、電腦輔助工程。 決策支援：實驗設計、資料探勘、全球供應鏈佈局。 產業應用：設施規劃、大數據分析、品質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聯絡 資訊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機航博(分機 3035)、工工博(分機 3602)。 e-mail：wctsai@fcu.edu.tw，inde@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B164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碩士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評估表1封 6.在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7.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備註	1.本學程依研究領域分為「會計財稅」、「經營管理」及「醫療及健康產業」三大領域組別。 2.面試時間：113年11月10日(日)【依排定時間進行】。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八樓，詳細資訊公布於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4.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89 張小姐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別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F014100
招生名額	在職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班畢業證書 2.履歷表及自傳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評估表1封 6.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具備金融或商管相關主管經歷】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在職或離職證明書一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備註	1.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依約定時間進行)。 2.面試地點：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商學大樓十樓商1003室),詳細資訊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3.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6151。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4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本）。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甄試之備審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 。 2.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九樓。 3. <u>研究計畫書</u> 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s://cl.fcu.edu.tw/ 4.鼓勵多元發展，得以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5.不限科系，歡迎對文學、文化藝術、傳播領域有高度熱忱者報考。 6.可修習華語教師學分學程，修畢取得學程證書。 7.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 8.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54。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74100	CI03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 推薦評估表 等)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 (限用本學程格式)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 推薦評估表 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 。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布於資工系網頁 (https://www.iecs.fcu.edu.tw)。 3. 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4.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3707。  https:// www.iecs.fcu.edu.tw 資訊系官網	1.面試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起 。 2.面試時間表&地點：11 月 9 日起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3. 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4. 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92。  https://gece.fcu.edu.tw/ 電通博官網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E14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4 名 合計 6 名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4.經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5.推薦評估表1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50%】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50% (2)大學(專)及碩士成績 25%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評估表 1 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5%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備 註	1.面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 3 樓紀 309)。 3.在職者不得以一般生身份報考，報考一般生者，需繳交「不在職切結書」。 4.不在職切結書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5.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6.推薦評估表：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系統發送【推薦評估表】通知函至推薦人的信箱。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52。 8.e-mail：wangychi@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265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〇七六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二)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止。

(三)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四)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入。

(五)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六)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審查資料；**若需「推薦評估表」者，一律採「電子上傳」。**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

※**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填寫時間內完成。**

(七)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明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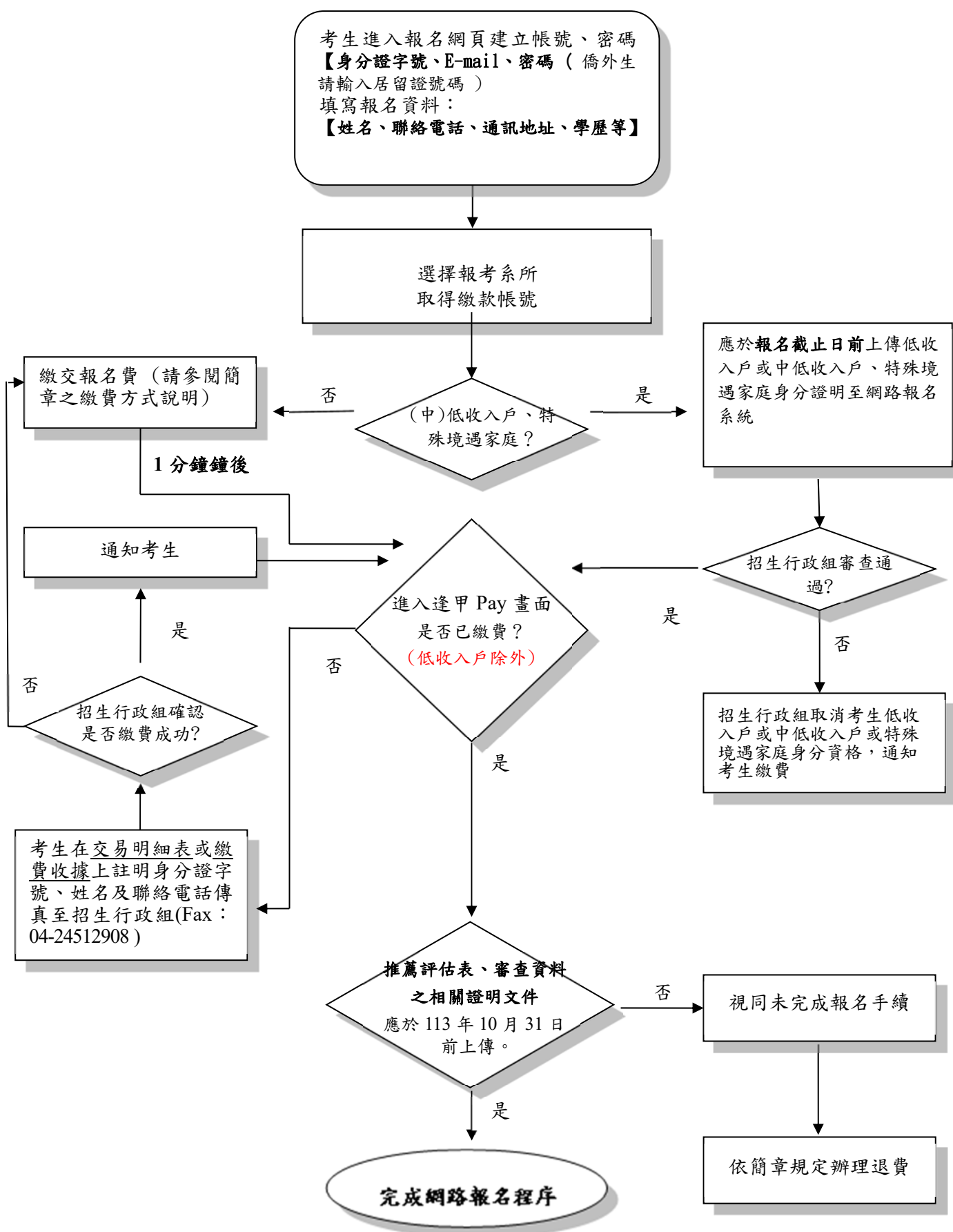
(十)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十二)**凡未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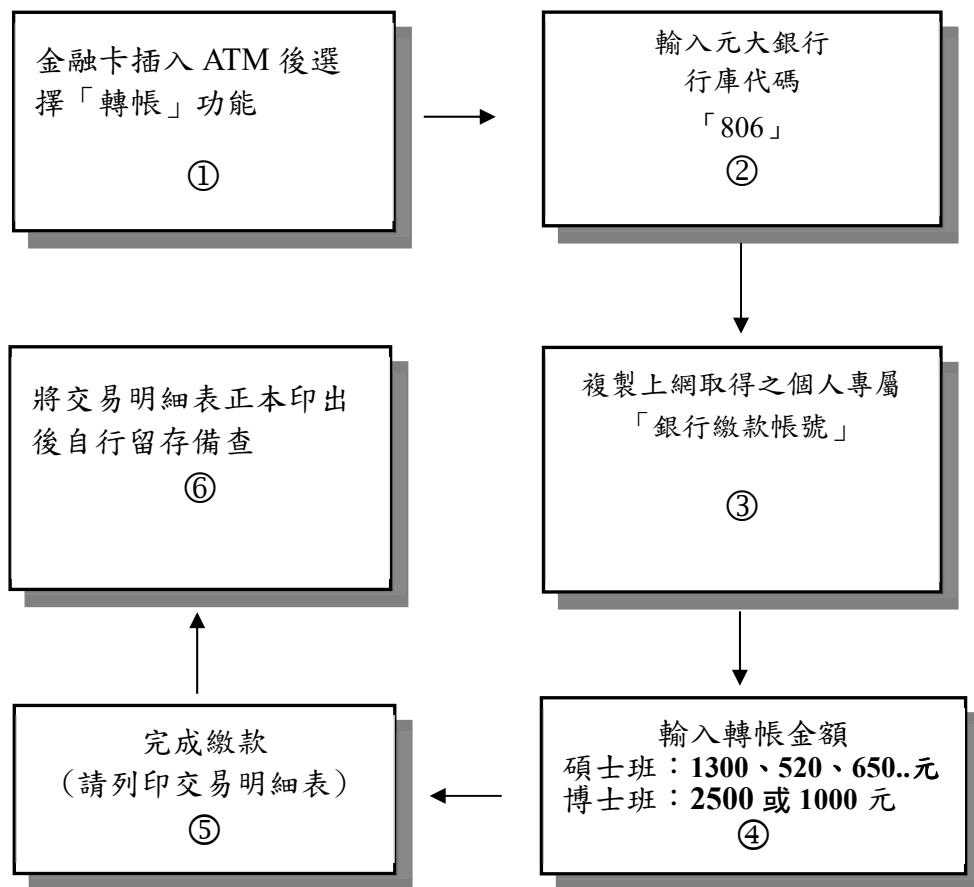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0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全贏+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1. LINE Pay
2. 台灣 Pay
3. 街口支付
4. 全盈+PAY
5. 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 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 系統每 1 分鐘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 進入本校網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碩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入，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102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03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031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757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請打✓)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備註： 1. ※本項招生除「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2. 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由考生填寫：

1、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所、學位學程) 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3、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4、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二.由招生系所填寫：

考生著作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審查人： 日 期：113 年 月 日
--

說明：

- 1.本表應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檢附於論文著作上，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2.由各報考系所對考生所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3.審查認定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
- 4.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5.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博士班甄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 註													
服務機關 公司章											服務機關 負責人章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 四、**服務機關若有自式格式者，請用服務機關開立格式。**

五、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_____組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_____ 招生事務處 招生長：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 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 資料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5.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請考生勾選)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碩士班甄試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博士班甄試需繳交 1000 元報名費。 6. 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碩士班甄試若報考第 2 個系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加收 650 元報名費。 7.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8.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七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 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記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系 班(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系 人 數		名次	
名 次 佔 全 系 百 分 比	%		
全 班 人 數		名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 業 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 無誤。		
此 致 逢 甲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_____組		
學程組別	(由考生填寫)		

【註】1. 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上表所載資料，可採用就讀學校開立之名次證明書。

2. 「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3.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4. 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5.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名次證明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九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 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溢繳報名費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2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帳戶。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3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考生請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複查閱卷標準。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甄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甄試成績)。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程組別、電話、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4071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電話：(〇四)二四五二五〇轉二八二七

附表十一

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評估表(上網填寫樣張)

一、本推薦評估表之目的係協助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不會對外公開。

二、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 申請人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連絡電話		Email	

2. 推薦人填寫資訊：

(1)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年(__年 ~ __年)

(2) 您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3)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4)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前 5%)	優 (6~20%)	良 (21~40%)	中等 (41~60%)	中下 (60%以後)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情緒穩定度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團隊合作能力						
創新能力						
專業研究潛能						

3. 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1,000字以內)

4.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5.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三、備註

1. 推薦評估表一律於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完成。

2. 推薦者請直接在系統內輸入推薦文字。